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晟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 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人）

我单位 洛阳晟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制造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中小企业，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单位声明符合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的政策。

供应商（盖公章）：洛阳晟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